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钦达翁社先生.....(泰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6：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1877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78/221)

1. **Galst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政府坚决致力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并积极与国际社会互动协作,帮助防止招募和训练恐怖分子。亚美尼亚对仇恨言论、仇外和两极分化的抬头表示关切,这导致了歧视和暴力,为招募恐怖分子创造了肥沃的土壤。对于几十年来一直受到国家基于族裔和宗教理由的仇恨宣传影响并将仇恨犯罪者美化为年轻人榜样的社会来说,这一点特别相关。这种危险的灌输是针对宗教和族裔群体及其遗产的暴行威胁的预警信号。

2. 亚美尼亚高度重视打击恐怖主义的现有合作平台。亚美尼亚完全执行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亚美尼亚《刑法》载有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

3. 亚美尼亚政府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23 年 2 月的访问。在工作组的访问报告(A/HRC/54/29/Add.2)中建议亚美尼亚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对此,亚美尼亚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批准了《规约》。此前,2020 年,在工作组指出有报告称在针对亚美尼亚战斗人员的军事行动中使用了土耳其招募的叙利亚战斗人员以支持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后,亚美尼亚加入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4. 亚美尼亚代表团谴责以反恐为借口为导致平民伤亡、流离失所和苦难的军事暴力开脱的企图。这样的行动不仅违反国际法和基本人权,而且破坏了反恐努力所要维护的正义、和平与安全原则。在这方面,阿塞拜疆最近几周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使用武力,包括对平民进行狂轰滥炸,已造成数百人伤亡,其中有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并导致大量难民涌入亚美尼亚。由于阿塞拜疆 9 月 19 日发动的大规模军事行动,10 多万亚美尼亚族人被迫离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在此之前,拉钦走廊被封锁了 10 个月,饥饿也被用作一种战争手段。因此,阿塞拜疆已明确表明它打算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亚美尼亚族居民使用武力,以进行族裔清洗,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以及国际法院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的适用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命令。

5. **Namangale 先生**(马拉维)说,马拉维代表团谴责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无论由何人所为。恐怖主义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应对这一不分国界的威胁所需的国际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6. 马拉维政府正在落实遵循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反恐战略的反恐方法。马拉维赞赏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期待该办公室进一步参与马拉维的工作。马拉维的优先事项包括建设遏制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能力;将相关国际法纳入国内法;分享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切断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非法资金流动;开展预防活动,包括公民教育方案;实现司法和经济领域的发展目标,以预防贫困犯罪。

7. 马拉维是各项国际和区域公约的缔约国,认为应该拟订一项抗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对策,并因此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最后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8. **Romualdo 女士**(佛得角)说,佛得角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在非洲或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发生。佛得角是一个和平的国家,但该国的地理位置使其容易被用于进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佛得角政府正在采取强有力措施应对这些威胁,包括就与国际社会合作预防恐怖主义及相关犯罪的重要性对大学生进行教育。

9. 佛得角是所有国际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并积极参与双边合作。佛得角通过了一项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专项法律,还在调整其他法律,以确保法律框架的全面性。由于恐怖分子热衷于利用佛得角的地理位置、脆弱性和缺乏进行适当监测的手段的问题,该国政府正在采取谨慎措施,将恐怖主义挡在国门之外,防止其被用作在非洲、欧洲、美洲和其他地方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跳板。

10. 国家反恐措施固然重要,但同时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会员国应继续加强外交关系,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联合战略,以保护人类免受恐怖主义之害。

11. **Pereira Sosa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鉴于恐怖主义遍及全球,会员国都有责任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恐怖主义组织传播仇恨信息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所用的手段。
12. 恐怖主义有多种形式,但其特点是犯罪者对施加给无辜受害者和整个社会的痛苦无动于衷。巴拉圭政府致力于依照国际法和国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国际合作对确保国家政策发挥有效作用至关重要,国际合作的形式包括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交流信息和技术合作,包括进行技术转让。联合国各实体与国家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对加强国家反恐能力至关重要。巴拉圭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大量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已纳入巴拉圭国家法律。
13. 巴拉圭代表团欢迎最近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审查,使各国能够就本组织的反恐路线图发表意见。巴拉圭还支持旨在最后确定并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措施。
14. **Llano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尼加拉瓜及其人民曾深受其害。尼加拉瓜还谴责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国家的双重标准,它们通过干涉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内政,推行国家恐怖主义和破坏稳定的行动,意图推翻合法政府。在这方面,尼加拉瓜仍在等待美利坚合众国按照国际法院 1986 年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为其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赔偿。
15. 尼加拉瓜为本地区的稳定、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通过基于家庭和社区的办​​法帮助遏制了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蔓延。尼加拉瓜代表团坚决支持制定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尼加拉瓜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供的支持,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的决议(大会第 77/298 号决议)。今后关于该《战略》的谈判必须继续保持透明度和包容性。
16. 尼加拉瓜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是非法的,若在大流行病疫情和疫情后背景下实施,等同于危害人类罪行。此类措施不仅阻碍了发展权的行使和消除贫困的努力,而且阻碍了获得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资源。
17. 尼加拉瓜将继续建设和平文化,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公共安全和消除贫困。实现创建联合国的目标和克服全球发展、和平与安全的障碍的唯一途径是建立多极世界秩序,其中所有人的声音、愿望和要求都能得到倾听。
18. **Sao 女士**(毛里塔尼亚)说,恐怖主义不应与在殖民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而开展的合法斗争混为一谈,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在这方面,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完全反对一切形式煽动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排斥和种族主义,破坏传播宽容、温和及反对极端主义价值观的国际努力。毛里塔尼亚作为一个倡导共存、对话与和平文化的国家,欢迎通过关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大会第 77/318 号决议。
19. 基于二十年来打击恐怖主义暴力的经验,毛里塔尼亚政府认为,在反恐努力中,包括在执行关于这一主题的联合国公约、议定书和决议时,必须尊重法治、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毛里塔尼亚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支持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努力确保协调一致、均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和能力建设举措。应加强本组织在协助会员国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20. 毛里塔尼亚政府对反恐采取多维方法,纳入了考虑到恐怖主义直接和间接原因的预防措施。2010 年,开始了起草国家反恐战略的工作,通过了更严格的反恐法,武装部队针对新的不对称安全形势采取了更具进攻性的做法。这种做法将军事和安全措施与促进发展的政治措施结合起来,所有措施均以宽容传统为基础。在偏远地区建立了新城镇,以便于向当地居民提供基本服务,同时也使恐怖分子更难藏身于这些地区。毛里塔尼亚政府还采取措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改善机构间协调并加强对非正规汇款的监管。
21. 由于加入了萨赫勒五国集团,毛里塔尼亚得以通过制定完善的安全战略并予以有效落实确保领土安全。毛里塔尼亚还接纳了来自马里的 100 000 多名难

民以示声援，尽管高昂的费用主要由国家预算支付，损害了毛里塔尼亚的安全。五国集团仍然是在萨赫勒地区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机制。

22.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欢迎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努力，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就此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提议。刑事事项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跨国犯罪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在面临各种跨境犯罪集团威胁的萨赫勒地区。

23.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以反恐努力的名义呼吁牺牲国际法规则的人正在破坏多边秩序和反恐斗争。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努力面临的最严重威胁是将反恐武器化，以压制自决、保障、安全和自由的权利。以色列占领军和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了恐怖活动。此外，这种恐怖主义得到了国家的准许、支持和接受。以色列不追究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占领国执行措施，防止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包括解除定居者的武装。鉴于这种情况，巴勒斯坦国根据对其人民的义务和责任以及国际法，最近通过了针对实施或共谋实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恐怖主义或胁迫行为的定居者组织和个人的法律。所有国家都应支持这些努力，通过自己打击定居者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政策。

24. 巴勒斯坦国继续对以色列的长期政策提出警告，即以以色列将其所谓的反恐战略武器化，以对巴勒斯坦代表、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进行刑事定罪、袭击、任意逮捕和杀害。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提请国际社会支持目前正在绝食抗议所谓的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囚犯，其是最恶劣形式的任意拘留。巴勒斯坦国赞扬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攻击全球和巴勒斯坦人权运动的坚定立场，但呼吁采取更多行动，确保保护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呼吁在巩固反恐框架方面让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并在这方面欢迎 2022 年 5 月召开了人权、民间社会和反恐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25. 在反恐工作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难民法。在需要团结的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疏远世界 20 亿穆斯林令人无法接受、也是不明智的。联合国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反对将恐怖

主义归咎于穆斯林的破坏性的偏执说法。决不能接受针对穆斯林的公然偏见和仇恨，穆斯林反对恐怖主义，也常常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26. 巴勒斯坦国明确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也无论针对何人。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赞扬伊拉克和西班牙在恐怖主义受害者之友小组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巴勒斯坦国仍积极参与该小组工作。该国将继续推进反恐方面的多边努力和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与 80 多个国家的合作协定进行。巴勒斯坦国还将继续倡导以综合、平衡和负责任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内容。巴勒斯坦国重申需要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27. 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是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必须得到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及其争取自由的正义斗争是衡量多边体系效力的一个尺度。联合国反恐框架的基础是平等和不歧视、正义和公平、自决和自由、法治和尊重全球秩序。只有遵守国际法义务者才是全球反恐努力的真正伙伴。

28. **Murphy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恐怖主义是当前给国际社会造成创伤的最残暴暴力形式之一。恐怖主义伤害了每个人的尊严，因此，应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必须支持受害者，给他们希望；绝不能让恐怖主义和死亡占据支配地位。

29.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加强合作，增强国家预防和有效制止恐怖主义的能力。应酌情利用国际司法合作，确保恐怖分子无处藏身，确保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从速受到法律制裁。各国在应对恐怖主义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条约、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以维护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和尊严，并确保预防措施不会引发滋生恐怖主义的潜在紧张局势。

30. 尽管一些极端分子利用宗教特征来分裂社会和推动激进化，但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国籍或族裔联系在一起。为此，有必要建立对话文化，加倍努力重新发现所有人的共同人性。此外，任何有效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解决物质上的

不公正，包括不平等和匮乏。促进整体人类发展和建设包容性社会对于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至关重要。特别是，教育为建立和平、团结和宽容的社会奠定了基础。

31. 罗马教廷代表团欢迎旨在促进国际反恐合作的多边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的决议。只有通过协商一致和所有国家的参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才能取得全面成果。

32. **Apraxine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也不论实施者是谁。恐怖主义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否定了基本的人道原则。各国采取行动确保安全固然是正当的，但如果因采取反恐措施，把国际人道法授权和保护的活动视为对恐怖主义的某种支持或将其定罪，则这些措施可能对人道主义行动产生负面影响。此类活动不仅包括向平民提供食品、医疗援助和基本服务，还包括探访被拘留者、遣返此类人员以及提供国际人道法培训。

33. 安全理事会第 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规定，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必须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以符合国际人道法方式开展的纯属人道主义活动、包括医疗活动的潜在影响。近年来，在各级采取了重要步骤，以限制反恐措施对公正的人道主义活动的负面影响。非洲联盟制定的《非洲反恐示范法》规定保护公正的人道主义援助，欧洲联盟已将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从其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指令中豁免。少数国家也在国内反恐法中纳入了人道主义活动的豁免，这似乎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有效方式。**Apraxine 先生**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并确保国家法律与安全理事会第 2664(2022)号决议保持一致，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确认在联合国制裁制度中人道主义活动的豁免。

行使答辩权发言

34. **Cappon 先生**(以色列)在回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时说，在所有人民中，竟会是巴勒斯坦人提到他们自己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却完全无视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组织的存在，这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恐怖主义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实施恐怖主义袭击也没有任何借口；

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法都是为了延续暴力和混乱。此外，第六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法律事项，不应允许辩论因推进狭隘政治议程的企图而偏离正轨，特别是在这些议程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无关的情况下。

35.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亚美尼亚代表的发言与事实不符且不负责任，反映了该国顽固地不愿放弃其歧视运动，不愿遵守其国际义务，不愿一秉诚意地参与推进地区和平。亚美尼亚代表将虚构的行为归咎于阿塞拜疆，明显是在捏造事实，企图误导国际社会。他试图将亚美尼亚自 1980 年代末以来在对阿塞拜疆的各种侵略活动中一再犯下的罪行归咎于阿塞拜疆。阿塞拜疆为应对亚美尼亚非法使用武力和恐怖主义活动而被迫采取的所有行动都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是为了履行确保其管辖下所有人的安全和保障的责任，也是为了行使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威胁和侵略的权利。

36. 2023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的事件持续了不到 24 小时，是阿塞拜疆政府在其主权领土上采取的地方反恐措施，以应对非法部署在阿塞拜疆领土上的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实施的系统性武装挑衅和恐怖主义行为。因此，阿塞拜疆政府的行动是《宪章》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合法自卫行为。这些行动仅针对军事目标，完全遵守区分原则，采取了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平民伤亡。亚美尼亚代表似乎不知道，亚美尼亚总理已经公开承认关于阿塞拜疆卡拉巴赫地区平民大规模伤亡的谣言是不真实的，平民没有受到直接威胁。此外，最近前往卡拉巴赫的联合国访问团成员在 10 月 2 日报告说，他们没有看到包括医院、学校和住房在内的民用公共基础设施或文化和宗教建筑遭到破坏；没有看到农业基础设施遭到破坏；也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最近一次停火后平民遭受暴力的报告。那些离开该地区的人是自由离开的，没有遇到任何暴力或恐吓，尽管阿塞拜疆政府呼吁他们留下。

37. 没有可信的证据表明阿塞拜疆参与了恐怖主义活动。相反，自 1980 年代末以来，亚美尼亚及其指挥和控制下的一些恐怖主义组织对阿塞拜疆实施了无数恐怖主义行为，包括袭击巴库的公共交通系统，造成数千名平民死亡。此外，亚美尼亚没有从蓄意蔑视国际法的行为中汲取任何教训，继续将被定罪的国际

恐怖分子奉为民族英雄，允许煽动对阿塞拜疆仇恨的组织和个人在其境内活动而完全不受惩罚，违反了国际法院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中指示采取的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因此，亚美尼亚无资格分享国际反恐合作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38.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在回应以色列代表的评论意见时说，占领者和压迫者的所有傲慢和种族主义都含在“在所有人民中，竟会是巴勒斯坦人”这句话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代表只有在攻击巴勒斯坦人时才使用“人民”一词来指代他们，从来没有在承认这一限定语所固有的权利时使用过。以色列总理最近向大会展示了一幅否认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存在的地图，以色列正在利用恐怖主义作为工具，试图将这幅地图变为现实。七十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遭受着最恶劣形式的恐怖主义，即被剥夺财产、流离失所以及被剥夺民族权利和人权。

39. 以色列拒绝允许欧洲各国部长以及调查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访问巴勒斯坦村庄，这些村庄的居民因定居者恐怖主义而被迫流离失所，这表明以色列试图隐瞒一些事情。此外，以色列曾多次指责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院、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偏见，而事实上该国长期以来一直对这些机构提请注意的行为负有责任。2021年，以色列反恐努力的公信力进一步受到损害，该国毫无根据地指认六个著名的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为恐怖主义组织，此举遭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反对。

40.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有证据表明，以色列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利用所谓的反恐措施来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财产、使他们流离失所并剥夺他们的权利。巴勒斯坦国代表团促请以色列信守其声明，即恐怖主义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为此停止恐怖主义活动，结束占领，从而使区域各国人民能够和平、自由和有尊严地生活，享受正义和安全。

41. 巴勒斯坦国不否认他人的权利，也不会接受自身权利受到剥夺。巴勒斯坦国遵守联合国决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巴勒斯坦国支持在区域实现和平

与共存，反对压迫和占领。与以色列不同，巴勒斯坦国的价值观完全符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42. **Galst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阿塞拜疆代表的操纵性论点将在联合国其他论坛上得到广泛讨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阿塞拜疆代表将第六委员会作为一个平台，试图为导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土著亚美尼亚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阿塞拜疆蓄意侵略行为辩护。任何辩解都无法证明使用武力造成 100 000 多人流离失所是正当的。国际法律体系的存在是为了防止任何国家认为自己可以故意伤害平民、封锁人道主义走廊、剥夺人民的生存手段和制造不利于生存状态的条件。把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工具、故意阻碍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进行族裔清洗不是国家的主权权利。无论阿塞拜疆以何种借口为其行动辩护，亚美尼亚的答复都是一样的：族裔清洗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任何与之相反的想法就是对国际法基础的挑战。

43. **Cappon 先生**(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说，以色列代表团希望结束这种无礼的讨论，将选择在适当场合适时答复巴勒斯坦国代表团。以色列不认为第六委员会是发表政治声明的适当论坛。

44.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亚美尼亚代表的发言是该国一贯否认表明其侵略、仇恨和恐怖主义政策的事实的明证。亚美尼亚企图将自己描绘成一个永久的受害者，但这不能掩盖该国一贯违反国际法、在国家一级支持和推动恐怖主义的众所周知形象。亚美尼亚继续散布谎言，国际社会必须铭记并坚持要求亚美尼亚对其发动的战争、杀害的成千上万平民和夷为平地的数千个社区负责，其唯一目的是根据伪造的历史描述和种族偏见实现其非法领土主张。

45. 关于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他建议有关代表团熟悉阿塞拜疆在 [A/66/796-S/2012/308](#)、[A/75/625-S/2020/1161](#) 和 [A/76/680-S/2022/92](#) 号文件中分发的资料。这些文件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亚美尼亚开展了恐怖主义活动以及亚美尼亚利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雇佣军反对阿塞拜疆。

46.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国际法是遵循现实的应用科学，不是理论活动。国际法的发展是为了应对法治无法得到维护的可怕悲剧，包括第二次

世界大战、大屠杀和无差别攻击平民等悲剧。旨在避免此类悲剧的努力指导第六委员会改善国际法规则的工作。如果以色列希望选择何时何地回应巴勒斯坦国，它不应在联合国大厅里这样做，而应为此结束恐怖主义、压迫和占领，促成和平并让两个主权国家能够毗邻共存，充分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否则，以色列的回应就只是宣传、煽动以及殖民者和历史上实行种族隔离者一贯展现的傲慢。这样的回应吓不倒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或阻止其发言。

47. **Galst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阿塞拜疆代表的发言表明其针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军事行动是蓄意和有计划的。联合国系统将族裔清洗定义为有目的的政策，旨在以暴力和恐怖手段将某一族裔或宗教群体的平民人口从某些地理区域中清除出去。族裔清洗多是在被误导的民族主义、历史积怨和强烈的复仇意识的名义下进行的。

48. 亚美尼亚在寻求伸张正义和追责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它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案件就证明了这一点，亚美尼亚还坚决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机制，最近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亚美尼亚代表团希望提醒阿塞拜疆代表团，对某些罪行的起诉没有时效限制，犯罪者终将面临法律制裁。

议程项目 86：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49. **Ikondere 先生**(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为填补国际法的空白作出了宝贵贡献。自然灾害的频率和规模往往因气候变化而加剧，该集团对此表示关切。这些灾害产生破坏性影响，包括人员死亡、粮食不安全、与水有关的挑战、流离失所、人道主义需求以及长期负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有可能阻碍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摩洛哥和利比亚最近分别遭受了大地震和洪灾。灾害的影响在非洲区域更为严重，非洲国家缺乏预警系统方面的能力。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应侧重于如何避免灾害的影响或将其减少到最低限度。此外，应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精简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不应将其政治化。

50. 在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在非洲，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是一个重要问题。鉴于自然灾害对发展中国家的巨大影响，团结与国际合作、特别是人道主义援

助至关重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消除有效备灾和应灾的所有障碍。遗憾的是，脆弱社区缺乏应对灾害的能力和资源，这仍是该集团成员面临的严峻挑战。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使用加剧了目标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保护其公民所面临的挑战。非洲国家集团提请注意非洲联盟第 AU/Res.1(XXXVI)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2/13 号决议和大会第 77/214 号决议，其中有关机构谴责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促请所有国家不承认此类措施。该集团欢迎第六委员会讨论该项目，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51. **Mark 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她说，拉共体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制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工作，在灾害变得越来越频繁和严重的时候，这些条款草案具有特别的意义。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和提供优先重视保护人的尊严与福祉的适当人道主义应急措施至关重要。在灾害互助方面，有一些多边协议，也有数量更多的双边条约，但它们很有限，而且不统一；涉及灾害保护问题的只有软法，即政府间一级或由私营机构和实体制定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因此，必须制定有关这一专题的国际法律框架。

52. 拉共体欢迎大会通过第 76/119 号决议，其中决定继续审议条款草案。拉共体还欢迎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框架内，参照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表达的观点和评论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审议可能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或关于条款草案的任何其他可能行动方案。通过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无疑将极大地促进统一各项措施和规程，以有效应对灾害的根本原因和目前的高度脆弱性；还将加强在每个阶段为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所作的努力，同时不损害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文书。

53. **Ramopoulos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并代表摩纳哥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就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开展的工作。近年来，全球野火、飓风、地震、洪水、干旱和气旋等自然灾害的数量和规模都在增加，造成了巨大的生

命损失、痛苦和破坏。因此，必须加强国际救灾合作，包括减少灾害风险、防灾、备灾和应灾。

54. 在欧洲联盟救灾框架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向受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它涵盖在防灾、备灾和应灾阶段，主要保护人员，也保护环境和财产(包括文化遗产)，使其免受欧洲联盟内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2023年，在土耳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破坏性地震、加拿大发生大规模野火以及利比亚发生前所未有的洪水后，提供了援助。还为应对巴基斯坦发生的洪水和其他灾害提供了资金，并向乌克兰提供了大规模支持。

55. 关于条款草案，值得注意的是，在《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中，促请各国确保灾害风险治理得到各级法律和监管框架、政策和计划的支持。在这方面，大会2022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77/28、77/29和77/164号决议也很重要。

56. 正如《仙台框架》和《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所承认的，受灾国负有提供救灾的主要责任，包括为此进行国际、区域、次区域、跨界和双边合作。在这方面，条款草案在需要维护受灾国国家主权与发生灾害时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尊重人的人权之间取得了适当平衡。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必须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和受灾人员的人权。条款草案正确地反映了这一事实，即在受国际人道法规范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后者作为特别法具有优先地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欢迎条款草案明确要确保有效满足受灾人员的需求，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鉴于区域组织在救灾中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在条款草案“其他援助方”的定义中明确提及这些组织，将确保法律明确性，特别是考虑到条款草案评注中没有提及这些组织。

57. **Wallace 先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对受灾国的社会经济框架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因此，全球有必要推动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鉴于发生灾害时的保护问题仅由大量侧重于具体问题的国际文书零散地涵盖，

应该就该专题拟订一项明确表述的公约。条款草案为谈判这样一项公约奠定了坚实基础。

58. 反复发生的自然灾害阻碍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发展的努力。加共体成员国特别易受地震、洪水和飓风的影响；人口少、所处地理位置不利、资源有限、经济单一等问题加剧了这种脆弱性。因此，加共体欢迎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将创建一个框架，为国际社会应对灾害事件的影响提供支持。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还将确认尊重受灾人员(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尊严和人权的中心地位。

59. 未来的公约应纳入关于风险管理的条款，与《仙台框架》的规定保持一致。加共体还赞赏地注意到，在条款草案中纳入了重要的保障措施，其目的是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尊重国家主权之间达成平衡。加共体致力于与区域伙伴和广大国际社会合作，以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旨在减轻灾害风险和影响并促进有效应对此类事件的措施。

60.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发言，她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面临气候变化的许多不利影响，危及人民的生活和生计。因此，它们欢迎大会第76/119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或关于条款草案的任何其他可能行动方案。

61. 所谓的中美洲干旱走廊易受森林火灾、洪水、干旱、热带风暴和飓风以及火山爆发和地震等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这些事件的频率和强度逐年增加。例如，2022年，飓风伊塔和艾奥塔造成了26亿美元的破坏和损失，200多人死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促进基于团结与合作原则的行动，以预防和减轻灾害并降低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应急措施应优先关注保护人的尊严与福祉。在区域一级，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依靠中美洲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然灾害预防协调中心的援助。

62. 在互助和保护防御灾害方面，除一些多边条约和更多数量的双边条约外，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法律框架主要由政府间一级或私营机构和实体制定的不

具约束力的文书组成。因此，迫切需要一个可在保护受灾人员方面提供更大法律确定性的国际法律框架。这样一项文书应同时关注应灾和减少风险，以满足受灾人员的基本需求，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并适用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基本原则。还必须尊重受灾国决定提供此类援助的方式的能力。对条款草案的讨论应考虑到在《仙台框架》等其他政府间框架下作出的承诺。

63. 鉴于各国间的相互依存程度越来越高，需要及时充足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进行数据生成和收集、建设能力、交流良好做法、加强预警系统和转让技术，以减少各级灾害风险，同时特别强调建设发展中国家的抗灾能力。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将热切关注工作组的讨论，并鼓励各国本着团结精神参与这些讨论。

64.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意大利、牙买加、尼日利亚和泰国发言，她说，世界各地灾害数量增加，这是人类将自然推向极限的结果，发展中国家尤其感受到这些灾害的破坏性后果，但感受到后果的并非仅是发展中国家。例如，利比亚德尔纳最近在前所未有的降雨量后发生洪灾，该地区多年的疏忽、冲突和不稳定加剧了洪灾的影响，造成了世界末日般的人道主义灾难。

65. 第六委员会现在有机会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草案的建议。鉴于对条款草案的未来有不同意见，值得回顾的是，这些分歧并未阻止第六委员会按照大会第76/119号决议的规定，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前进的道路。第六委员会需要回答的关键问题是，是否已做了足够的工作来确保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行为体准备好从法律的角度应对灾害频发世界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在这个世界中，不平等加剧，极端天气事件变得更加频繁。

66. 代表世界众多区域的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意大利、牙买加、尼日利亚和泰国认为，一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公约将补充并符合在最近《仙台框架》中期审查期间做出的政治承诺，包括在各级建立健全的监管和法律框架的承诺。这样一项公约还将申明会员国对国际法的承诺，将其作为国际合作的支柱，

以应对当今时代最严峻的挑战。它们相信，会员国对脆弱的世界及其子孙后代的责任感将超越其他议程。

67. **Laur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鉴于极端天气、病毒和其他危害导致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日益频繁，进一步加强救灾、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国际法委员会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构成了此类合作的框架。条款草案在受灾国和援助行为体的权利和义务之间达成了适当平衡。条款草案规定，外部援助一般需要得到受灾国的同意，但这种同意不应被任意拒绝，从而反映了主权的双重性质，既包含权利，也包含义务。

68. 条款草案反映了人的尊严原则的中心地位以及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条款草案还规定，应依照人道主义原则开展应灾工作，以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在这方面，必须将性别和脆弱性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不加歧视地向受灾民众提供此类援助。鉴于预防的重要性，北欧国家希望强调条款草案第9条，该条反映了各国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和条例，防灾、减灾和备灾，以减少灾害风险。北欧国家重申愿意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69.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说，灾害日益频繁，破坏性越来越大，世界各地无数人的生活和生计正在受到影响。因此，第六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讨论是及时和至关重要的。

70.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是审议各国如何做好备灾和应对灾害局势的有益的第一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欢迎有机会进一步讨论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新公约提议的理由。三个国家特别想了解最易受自然危害影响的国家、包括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意见。

71. 第六委员会应首先审查现有国际法如何支持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的许多目标已反映在国际法中。例如，条款草案重申国际人权法继续适用于灾害情况。此外，涉及受灾国的条款草案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相联系，符合《联合国宪章》。分享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最佳做法和现有举措非

常重要。在这方面，《仙台框架》载有减少灾害影响和解决灾害风险根本推动因素的重要原则。

72. 自条款草案在 2016 年定稿以来，出现了许多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工作相关的事态发展，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人员保护的工作，以及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及区域法院和法庭发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咨询意见。应努力确保这些工作流之间的一致性。

73. 对一些关键条款草案，包括“灾害”一词的定义，存在不同意见；国际法中没有商定的定义，条款草案中的定义相当宽泛。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认为，受灾国在预防和应对灾害方面仍然发挥主要作用，条款草案应在保护受灾国主权与确保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适当国际合作机制之间达成平衡。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将在阐明与灾害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原则和文书方面发挥宝贵作用。

74. 条款草案将有助于各国更好地理解 and 履行现有义务和承诺。鉴于区域倡议或现有国际法没有涵盖条款草案中规定的一些核心目标，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期待听取其他代表团关于一项公约(而不是软法文书或双边或区域文书)是否是填补任何此类空白的最恰当解决方案的意见。

75. **Aro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地震、武装冲突、洪水和大流行病等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不断扰乱全世界数百万人的生活。印度尼西亚位于被称为环太平洋火山带的活跃地区，从 2004 年印度洋海啸到 2018 年帕鲁地震，受到的灾害影响格外严重。

76. 发生灾害时，每个人的生命都很重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提供了明确的规范框架，确保向受灾人员提供援助，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同时尊重他们的尊严。灾害的影响往往超越国界。继续讨论条款草案将帮助确保各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履行其责任方面有明确的指导，并将有助于加强防灾、减灾、备灾和应灾方面的国际合作。

77. 国际社会必须将灾害管理从被动应对转变为预防，更加注重备灾而不是应灾。印度尼西亚在 2017 年开始了这一转变，通过了国家灾害管理计划。会员国必须支持地方社区并增强其权能，地方社区对当地地

形、文化和需求有着深刻的了解，是危机期间真正的前线战士。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敦促第六委员会不要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作为一个孤立的问题，而应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有机组成部分。会员国在讨论条款草案时应努力达成共识。

78. **Muniz Pinto Sloboda 先生**(巴西)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为未来公约的谈判奠定了良好基础。巴西深入参与人道主义援助与合作。例如，2023 年，巴西应加拿大政府的请求向该国派遣了一个人道主义特派团，支助应对森林火灾。巴西还与瑞士一起是安全理事会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问题的共同执笔方。

79. 发生灾害时，必须在保护人员的必要性与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本原则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在任何情况下，提供外部援助都不应成为一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干涉另一国内政的借口。在这方面，巴西欢迎条款草案序言部分重申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还应提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巴西还赞赏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1 款反映了提供外部援助须征得受灾国同意的既定规范。此外，提供此类援助最好应由受灾国提出请求，并得到受灾国公开明确的接受。

80. 巴西欢迎列入一个关于人的固有尊严的单独条款草案，随后是一个关于必须尊重和保护受灾人员人权的規定。巴西还满意地注意到提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还应提及大会第 58/114 号决议序言部分规定的独立原则。

81. 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不构成现有国际法编纂的条款，如条款草案第 7 条，其中规定合作义务是一项行为义务。各国相互合作的义务虽已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得到确认，但没有与条款草案第 3 条(d)款所界定的“其他援助方”合作的同等义务。同样，条款草案第 11 条(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因为各国有权利而不是有义务寻求外部援助。可能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2 款，因为在拒绝方面“任意”一词的含义不明确，也没有法律确定性，并讨论不具约束力的措辞是否更适合条款草案第 14 条(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和第 15 条(便利外部援助)。

82. 目前,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指导原则主要载于软法中,偶尔得到双边和区域文书的补充,有时得到安全理事会有关武装冲突局势的决议的补充。因此,条款草案可能有助于填补法律框架的空白。

83. **Rodríguez Mancía 女士**(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以期拟订一项公约。近年来,危地马拉面临日益频繁的自然灾害,如 2020 年飓风伊塔和艾奥塔的破坏性影响以及 2018 年富戈火山的爆发,这些灾害使该国无法向受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迫使当局宣布紧急状态,并寻求国际社会援助。

84.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预警系统对于应对自然灾害至关重要。危地马拉发展了国内应急措施专门知识,并设立了一个政府实体,负责评估潜在风险、预防灾害、减少灾害对社会的影响,并协调救援和重建工作。危地马拉还是中美洲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然灾害预防协调中心的东道国。

85. 保护人员及其人权是所有与自然灾害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的法律基础。业务准则为紧急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了便利。受灾国保护其公民的义务不仅属于国际法的范畴,也属于受灾国本国法律的范畴。危地马拉感谢友好国家在危地马拉遭受大规模自然灾害时给予的支持和声援。国际援助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是基于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的团结的表现。

86.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致力于向受灾人员提供援助,是全世界最大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美国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特别是关于保护灾后提供援助人员的条款。然而,尽管美国认为条款草案有助于为灾害援助提供实际指导和合作,但该国仍然对案文的若干方面持保留意见。特别是,“灾害”的定义可能存在问题,因为它没有明确排除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政治或经济危机等情况。因此,条款草案有可能与国际人道法相冲突。

87. 美国还对条款草案第 13 条中关于提供外部援助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的表述表示关切。虽然美国原则上同意外部援助通常应在征得受灾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但有必要在考虑所有事实与情势的情况下,考

虑未经同意而提供援助是否会侵犯受灾国的领土完整或违反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可能会出现受灾国政府已崩溃等状况,在此情况下,或是无法征得同意,或是没有必要征得同意。需要作进一步修改,以使该条款恰当说明国家同意在提供灾害援助中的作用。

88. 最后,条款草案包括许多义务主张,这些义务目前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总体而言,不应作为现行法律编纂的依据。例如,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各国目前有与条款草案第 7 条草案所列组织合作应对灾害的具体法律义务。同样,条款草案第 12 条意图确立其他国家和联合国等潜在援助方有“迅速”考虑和答复请求的义务。虽然美国代表团同意这可能是适当的最佳做法,但这不是现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有必要与相关行为体进行认真分析和协商,以确保条款草案不会损害现行国际法体系,如国际人权法。在一些情况下,目前被描述为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规定可能更适合界定为不具约束力的准则。美国代表团期待在工作组中进一步讨论条款草案。

89. **Hasenau 先生**(德国)说,德国愿意考虑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条约。仅在过去几个月里,世界上就发生了几起环境灾害。科学研究表明,预计未来此类灾害的数量会增加,但目前还没有一项关于国际应灾的具有约束力的全面公约。因此,拟订适当架构和文书的时机似乎已经成熟。条款草案为拟订一项新公约奠定了良好基础。

90. 条款草案着力强调受灾者的需求,这是恰当的。条款草案第 4 条规定,必须维护所有受灾者的人的尊严。条款草案第 5 条进一步解释说,必须按照国际法的要求尊重这些人员的人权。在这方面,德国还欢迎条款草案第 6 条中关于必须考虑到最弱势群体的需要的表述。人们常常忘记,在发生灾害时,人们受到的影响并不相同。

91. 德国还赞同条款草案中对国家主权的一般理解,即国家因主权地位而享有权利和特权,同时承担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责任,这一点特别体现在条款草案第 10、11 和 13 条中。在这方面,德国作为经常提供救灾援助的国家,也欢迎条款草案第 16 条,其中规定受灾国有责任保护所有外部救灾人员。

92. **Massari 先生**(意大利)说, 摩洛哥和利比亚最近发生了破坏性事件, 造成多人死亡、大量人类痛苦和大规模实物基础设施的破坏, 意大利希望向两国人民和当局表示声援。意大利根据两国的请求和需要向它们提供了援助。意大利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欢迎大会在其第 76/119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更具实质性的讨论, 以期就如何推进进程做出决定。

93. 预警系统欠发达和海岸线较低的国家受到与极端天气事件有关的灾害的影响特别严重。然而, 此类灾害也影响到预警系统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因此, 各国需要紧急考虑在备灾和救灾领域开展全球多边合作, 包括制定适当的法律文书。在 2023 年 5 月通过的《仙台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中, 大会促请各国确保灾害风险治理得到各级法律和监管框架、政策和计划的支持。一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普遍公约将填补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空白, 并将补充和符合《仙台框架》。拟订这样一项公约不应是脱离国家实践和现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事实上, 减少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国际合作通常是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规范的。一项普遍公约将提供软法安排所欠缺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它将涵盖现有大量双边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一些针对具体问题的多边协定所未涵盖的具体灾害。它还将激励未来的双边、区域和部门协定。

94. **Zalabata Torres 女士**(哥伦比亚)说, 世界各地每天都在发生灾害, 造成越来越多的破坏和痛苦。在这方面, 哥伦比亚代表团谨明确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在该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条款草案是工作组就此主题进行讨论的良好起点。许多国家, 特别是全球南方国家, 赞成建立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法规框架, 这主要是因为现有的关于灾害预防和管理的双边和区域法律文书体系杂乱无章、支离破碎。条款草案的价值在于建立了一个共同的法律框架, 以便利各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

95. 条款草案在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与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原则、权利和义务以及灾害管理方面的国际合

作之间达成了微妙的平衡。条款草案还侧重于在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基础上保护受灾人员和尊重其权利的基本需要。它们超越了灾害发生时的管理, 包含了关于预防、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规定。从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这些条款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优先于发生灾害时适用的其他现有规则, 而是要填补这些规则为人员提供的保护不足的法律空白。

96. 许多最大的社会挑战来自已经发生或将继续发生的灾害, 例如海平面上升、荒漠化、新的大流行病以及愈加频繁和严重的地震、飓风和洪水。在条款草案基础上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将产生一个灵活的法律框架, 其中包括各种现有形式的合作, 并促进新的倡议, 使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能够更加有效和协调地进行预防、缓解和应对。这样一项文书将填补重大的法律空白, 并提供法律确定性。具有普遍性的法律框架将是对其他义务的补充, 而不是废除或取代其他义务。鉴于世界各地灾害越来越频繁, 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哥伦比亚代表团将积极参加工作组的讨论, 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97. **Theeuwes 女士**(荷兰王国)说, 荷兰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 条款草案有助于澄清参与救灾的主要行为体的不同作用和责任, 作为不具约束力的准则非常有用, 可切实改善对受灾人员的保护。条款草案在受灾国拒绝不符合人道主义援助公认原则的援助提议的权利与受灾国不可任意拒绝外部援助的责任之间达成了平衡。条款草案还强调, 必须消除国内法中阻碍在发生超出一国国家应对能力的灾害时迅速提供援助的障碍。

98. 尽管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上缺乏连贯一致的国际法律框架, 但荷兰代表团此前曾对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表示犹豫, 因为其中一些规定超出了现行国际法, 其范围相当宽泛。尽管如此, 荷兰代表团将以开放的心态对待工作组, 愿意建设性地参与探讨下一步措施。

99. **Cappon 先生**(以色列)说, 以色列继续支持大会保护受灾人员的努力。以色列仍站在世界各地无数救济任务的前列, 表明其致力于在危机时期进行相互援助与合作。

100. 灾害时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加深了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联系。干旱、洪水和热浪等大规模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预计这一趋势不会在近期减弱。各级的合作和援助对于拯救生命和保护财产至关重要。尽管以色列继续致力于改善对受灾人员的保护，但该国重申，不应从法律权利和义务的角度来框定参与救灾。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应继续作为在自愿而非约束性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的准则或指导原则。这一办法将提供有效救灾所需的灵活性，反映具体情况和当地需要。

101. 2023年，以色列向土耳其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当地受破坏性地震影响的人们，并在厄瓜多尔发生致命的山体滑坡后向该国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2022年，在汤加火山爆发并引发海啸后，以色列向汤加捐赠了应急物资。以色列将继续在发生灾害时向受灾人员提供援助，不仅是因为其国际义务，还因为这样做是其文化和传统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以色列鼓励会员国继续讨论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以规范这一法律领域。

102. **Hei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然而，一些条款未能在受灾国的权利和义务与援助国和发生灾害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相关行为体的权利和义务之间达成平衡。条款草案也没有涉及过境国的作用和权利及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的义务或相关行为体充分尊重过境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103. 条款草案没有充分处理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不利影响的一些实际情况。此外，虽然条款草案确定了在人道、中立、公正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开展合作的义务，但未解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这些措施阻碍了应灾工作，从而削弱了国家间的合作。此外，这些强制性措施所针对的国家无法履行在与灾害有关的现行法律框架下的义务。

104. 在向受灾者提供援助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载列的所有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受灾国拥有确定灾害严重程度和评估其应对能力的专属权利。因此，所有援助都必须应受灾国的请求提供。此外，条

款草案不应给任意解释留下任何余地，这样的解释可能为打着人道主义援助的幌子干涉受灾国内政提供理由。

105. 伊朗代表团认为，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条约的时机尚不成熟，因为若干条款的内容未得到充分和统一的国家实践的支持。

106. **Matos 女士**(葡萄牙)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中，为逐渐发展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国际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表明，迫切需要建立一个适用于灾害(按条款草案第3条对“灾害”所做的广义定义)的健全和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法律框架。事实上，世界很可能会继续面临灾难性事件，造成广泛的生命损失、巨大的人类痛苦和危难，严重扰乱社会运转。

107. 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基于人权的办法，并在保护人权和促进国际合作与国家主权原则和受灾国在提供救灾援助方面的主要作用之间取得了良好的平衡。因此，应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葡萄牙代表团期待在工作组框架内讨论这一可能性。

108. **Lagdameo 先生**(菲律宾)说，设立工作组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并进一步审议该委员会关于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这是早该实现的突破。2023年9月，摩洛哥发生了一个多世纪以来最强烈的地震，利比亚则遭受了暴风雨和大规模洪水，造成了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菲律宾声援这些国家的人民。第六委员会肩负使命，可以为发生此类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做更多工作。

109. 作为一个位于构造板块的边界和台风带中心的群岛国家，菲律宾对各种灾害并不陌生，如2013年台风“海燕”造成的破坏。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预计将在未来几年加速，这只会加剧这些挑战。需要有公正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以保护对造成全球变暖问题责任最小、但因地理原因最易受到影响的民众和个人。

110. 菲律宾强烈认同拟订条款草案的理由——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及其影响。通过强调人的尊严、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和人道主义原则，条款草案符合2010年《菲律宾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法》。

因此，菲律宾欢迎有机会在工作组框架内进一步审查条款草案。各代表团提出的观点预示着将会对条款草案各部分进行内容丰富的讨论。预计讨论将侧重于“灾害”一词的定义；将条款草案适用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是否会影响适用于每一类别的不同法律制度；是否应将武装冲突明确排除在“灾害”的定义之外。一些国家还表示，COVID-19 大流行符合“灾害”的定义，一些国家要求将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纳入定义。

111. 一些国家询问条款草案第 9 条(减少灾害风险)是否足够。有国家建议，该条草案所列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应包括使面临风险的民众做好准备；与《仙台框架》建立更明确的联系；可能有必要考虑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工作框架内的相关问题。各国还就以下问题交流了重要看法：合作义务与主权原则的关系；合作义务是否应仅限于国家间的合作，以及是否应同与政府间国际组织合作的义务区分开；规定国家必须迅速对受灾国的援助请求予以适当考虑的条款是否侵犯了国家主权原则。

112. 菲律宾将以国家身份在工作组中建设性地参与探讨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同时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注重预防、具有前瞻性的多边办法来减少灾害风险。菲律宾正在筹备在马尼拉主办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将是议程上的优先项目。

113.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与许多国家一样，亲身经历了灾害的破坏性后果。作为一个岛国，斯里兰卡特别容易受到从气旋和洪水到山体滑坡和海啸等一系列自然灾害的影响。鉴于世界各地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国际社会有义务制定法律规定，减轻这些灾害的后果，保护受灾人员。因此，斯里兰卡明确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114. 斯里兰卡执行了与条款草案内容相一致的法律规定，包括各国在防灾和应灾方面相互合作并与国际组织合作、承认生命权、有义务及时提供信息以及有义务确保在应灾中不歧视，同时特别注意保护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与此同时，应当铭记，各国在灾害管理方面还承担国际法规定的其他若干义务，其中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环境法、国际难民法和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领域的条约、习惯国际法和软法文书，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国家对未能预防或减轻可预见的灾害负有责任。斯里兰卡致力于履行义务，例如在 2005 年通过了《灾害管理法》，在 2006 年设立了灾害管理部。

115.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是一项跨越国界的共同责任，应遵循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原则。斯里兰卡随时准备参与工作组内的讨论。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